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班級及教師日課表編排原則

104.1.22 全校教學研究會訂定

104.2.25 全校教學研究會、104.3.20 課發會修訂

一、班級日課表編排原則：

1. 考量學生學習成效，除高職部職業課程、及國中部特殊需求領域安排職業教育之外，同一領域（科目）節數儘量在一週內錯落編排，且每次不得連續安排 4 節課以上（含 4 節）。
2. 國中各班協同時數應優先安排於語文、數學領域，以提升學習成效，可實施班內分組或跨班分組教學。高職部各班協同時數優先配合實習輔導處當學年實習分組規劃之後，其餘時數亦應以安排於語文、數學領域為主。
3. 考量全校共同活動時間，週五上午請優先安排綜合活動領域，儘量不安排語文、數學領域。

二、教師日課表編排原則

1. 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2. 考量教學品質及體力負荷，所有教師排課以每日排課（兼職行政教師除外）、且每人每天不超過 6 節（含 6 節） 為原則。
3. 兼職行政教師及一般專任教師的日課表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至各班級日課表後，再由導師完成日課表編排後提送教務處審

核。

4. 導師優先排配【綜合活動—班會】科目。
5. 配合行政會報時間，各學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兼職行政教師週三上午不排課；配合導師會報時間，學務處兼職行政教師、高職部導師週三下午不排課，國中小部導師（每班協調一位）週三下午不排課。

三、其他規定

1. 有規劃跨班分組或班群合作教學之班級，得於學年末教學研究會規劃該年段共同時段後提交教務處協助排課，並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填寫跨班分組教學表單送教學組備查。（如因故需暫停跨班分組時，需取得共識並填寫申請表，經教務主任核可後始得中止）。
2. 因公務需要、在職進修、個人健康因素或其他教學考量致使教師排課無法依此原則辦理時，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